

復審人 江○彬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544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，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本署許可假釋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（下稱臺北分監）113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3 年 3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544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無任何故意犯罪之行為，刑期變更係因法院裁判確定時間不同先後執行，此不利益由復審人負擔顯非公允；按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行政處分經廢止後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，僅能自廢止後失效，不能使復審人重新接受視為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復審人對前案假釋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

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臺北分監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 1 年 3 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為初犯，1 年 11 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分監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無任何故意犯罪之行為，刑期變更係因法院裁判確定時間不同先後執行，此不利益由復審人負擔顯非公允；按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行政處分經廢止後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，僅能自廢止後失效，即不能使復審人重新接受視為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復審人對前案假釋信賴利益應予保護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前段規定辦理，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法規准許廢止之規定，亦無違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，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但書規定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